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陳慧珠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陳何富美

關 係 人 楊國賓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何富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陳慧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何富美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慧珠為相對人陳何富美之女，相對人多年前中風數次造成血管狹窄，於民國112年間經醫院檢查評估為中重度失智症，生活上出現記憶力、智力、認知能力持續退化等現象，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相對人目前獨居臺北，由聲請人不定時前往探視，並聘請長照居服員定期前往居家服務，因相對人於113年4月間遭詐騙匯出鉅額款項，為避免相對人再受詐騙或遭人冒用為人頭帳戶等，造成法律上之風險或財物損失，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之配偶即關係人楊國賓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1.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01 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
02 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
03 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
04 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
05 文。

06 2.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7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
08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09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10 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
11 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2 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13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
14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15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
16 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17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18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
20 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1 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
22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23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24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25 之1亦分別有明文。

26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7 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28 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親屬
29 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為據。又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在鑑
30 定人即臺北榮民總醫院胡力予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
31 況，相對人能說出自己姓名、身旁陪同者為女兒陳慧珠、現

01 在自己獨居，並稱平時有長照照顧其生活起居，女兒有空會
02 來探望其，女兒對其好，問其簡單減法問題，其答不清楚。
03 而鑑定報告認為：「相對人於鑑定時坐輪椅、意識清楚，態
04 度配合，反應較慢，對時間定向感差，可切題回答簡單問
05 題，對於較複雜之提問需更多時間停頓思索，且頻繁要求女
06 兒代為回答。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97年間經診斷為區血性
07 腦中風，於110年間開始出現記憶功能欠佳之症狀且持續惡
08 化，於112年間顯示已有認知功能減損之情形，致其為意思
09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10 足，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已有所不足，且回復可能性極
11 低，建議為輔助宣告」，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
12 卷可參。顯見相對人現尚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13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14 果，並不符合監護宣告之情形。惟依上開鑑定結果，可認相
15 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6 力顯有不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爰函詢聲請人及關係
17 人意見後，依職權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

18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

19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
20 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
21 願任書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份屬至
22 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
23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24 人。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